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育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821 號判處應執行拘役120日，緩刑2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按月至檢察官指定之醫療機構完成精神治療之處遇措施，至無治療之必要為止，惟受刑人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23日、9月25日、10月11日、11月13日、113年2月5日、4月10日、5月8日、27日、6月12日、9月9日逾期未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112年12月、113年1、3、8、9月未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繳交完成治療之證明，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爰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6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

者報告一次；受保護管束人有前開情形，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第74條之3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惟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鼓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考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於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抑或有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且該條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裁量撤銷與否之權限，於第1項規定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實質要件，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應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縱受刑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至8款所定之負擔，仍應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完全不同。故於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至8款所

01 定負擔之情形，並非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應斟酌原宣告之
02 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決定是否
03 撤銷緩刑之宣告。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經本院經本院以111年度易
06 字第821 號判處應執行拘役120日，緩刑2年，緩刑期內付保
07 護管束，並應按月至檢察官指定之醫療機構完成精神治療之
08 處遇措施，至無治療之必要為止，於112年2月11日確定等
09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揭案件判決書在卷
10 可稽。

11 (二)受刑人於112年8月23日、9月25日、10月11日、11月13日、1
12 13年2月5日、4月10日、5月8日、27日、6月12日、9月9日逾
13 期未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112年12月、113年1、3、
14 8、9月未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繳交完成治療之證
15 明，此經本院審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00
16 1號執行卷宗無訛。是以，受刑人於前開緩刑宣告之判決確
17 定後，確有未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情形，亦堪認定。

18 (三)然受刑人於上開案件確定後，已於112年4月28日到案執行，
19 且於同年5月5日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完成報到，
20 嗣於同年6月5日、6月21日、7月5日、7月17日、8月11日、8
21 月30日（補8月23日）、9月11日、9月27日（補9月25日）、
22 10月16日（補10月11日）、10月23日、11月27日（補11月8
23 日）、12月13日、12月27日、113年1月12日（補1月10日遲
24 到）、1月23日（補1月22日）、2月21日（補2月5日）、2月
25 26日、3月11日、3月25日、4月24日（補4月10日）、4月29
26 日、5月20日（補5月8日）、5月29日（補5月27日）、6月26
27 日（補6月12日）、7月5日、7月31日、8月12日、8月26日報
28 到，此經本院核閱該執行卷宗無訛，足見受刑人雖逾期未報
29 到，然均有於當月補行報到。而受刑人於113年1月23日具狀
30 表示，因生病長期服藥，有嚴重副作用，會隨時嗜睡，導致
31 未依時間報到等語，有其聲明書可查。另受刑人係經通知於

112年11月8日報到，然其事先提出正當理由證明，因受刑人未再聯繫，觀護人無從指定補報到時間，而擬針對受刑人112年11月13日未報到進行告誡，有觀護輔導紀要可佐，則該次未報到，即不可歸責於受刑人。從而，受刑人是否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情形，即有可疑。

(四)又受刑人雖未於112年12月、113年1、3、8、9月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繳交完成治療之證明。然經本院函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結果，受刑人於112年8月22日、8月24日、9月27日、10月20日、11月27日、113年2月29日、4月3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30日至該院精神科就診，另於113年8月31日至急診科就診，有該院114年1月6日雙院歷字第1140000199號可查。則受刑人於112年8、9、10、11、2、4至7月份，均有至醫療機構接受精神治療。參酌受刑人於112年5月5日至觀護人室報到時，曾稱：對於醫療費用支出感到些許困擾等語，有觀護輔導紀要可參。從而，是否足認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4款規定，而情節重大，即非無疑。

(五)此外，聲請人亦未敘明受刑人有何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顯有逃匿之虞等情節重大，或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事，及受刑人違反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情節重大之情事，自難認聲請人對於受刑人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違反第74條第2項第6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暨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第74條之3第1項「違反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情節重大」等實質要件已為舉證。

(六)綜上，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羅雅馨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